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2360-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检测清单和磋商报价.....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2360-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9.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9.5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149.50	1	采购目标：通过道路检测，全面掌握房山区城关街道、大安山乡、大石窝镇、窦店镇、佛子庄乡、拱辰街道、韩村河镇、河北镇、良乡镇、琉璃河镇、南窖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十渡镇、石楼镇、史家营乡、西潞街道、霞云岭乡、阎村镇、张坊镇、长沟镇、长阳镇、周口店镇 23 个乡镇 1868.7 公里的乡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根据道路检测结果，为下一年度的建养工程计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采购要求：检测方法和结果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和评定标准。安全目标为检测工作中人员零伤亡；完成时限为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提交检测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乙级（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详情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211 号

4.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5.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6.质疑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石星华，010-67856833-815

7.中标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以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的规定进行融资。

8.递交磋商保证金时，接收电子保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28 号

联系方式：刘雨珍，010-69376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石星华，010-67856833-8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星华

电 话：010-67856833-8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 / ____； ... 包：____ / 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 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 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本项目采用线上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于开启时间前登录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根据流程进行文件解密。（潜在申请人须保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填报的联系方式有效且畅通，如因申请人未能及时接收到通知而导致未能及时解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u>商务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u>商务评审得分仍相同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申请人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申请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u>010-67856833-815；</u> 通讯地址：<u>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BDA国际企业大道48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程建设项目管理费使用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13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招标代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函〔2020〕331号）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相关现行规定（费用支付前，相关规定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缴纳时间：待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进行支付。
26	补充条款 1	申请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后持续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消息动态，申请人须在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填报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申请人，报价栏将显示“未提交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潜在申请人须保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填报的联系方式有效且畅通，如因申请人未能及时接收到通知而导致未能及时提交最后报价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7	补充条款 2	申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须将相关附件（包含：最后报价一览表；检测清单表；最后磋商报价表及报价分析表；最后报价说明）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kst_ba@126.com）。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检测清单和磋商报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实质性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50_\%$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50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

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_50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_45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30分）			
1	类似业绩	15分	近三年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试验检测业绩，得10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5分，最高加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人员要求	15分	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要求，得15分。	
二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20分	（1）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得20分； （2）针对性较强，检测目标较明确，检测方法较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得17分； （3）针对性一般，检测目标基本明确，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流程基本清晰，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13分； （4）针对性较差，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个别缺失，得8分； （5）针对性差，检测流程紊乱，检测项目缺漏，得3分； （6）未提供得0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得2分； （4）未提供得0分。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10分； （2）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得6分； （3）进度计划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	

			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安全保证及 交通导行措 施	10 分	(1) 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 得 6 分； (3) 措施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	检测成果文 件分析整理 的程序及方 式方法	10 分	(1) 程序及方式方法科学合理，且非常 适合本项目情况，得 10 分； (2) 程序及方式方法基本合理，比较适 合本项目情况，得 6 分； (3) 程序及方式方法存在一些问题，有 待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三	报价部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 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预算金额：149.50 万。

一、检测工作内容

（1）采购目标：通过道路检测，全面掌握房山区城关街道、大安山乡、大石窝镇、窦店镇、佛子庄乡、拱辰街道、韩村河镇、河北镇、良乡镇、琉璃河镇、南窖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十渡镇、石楼镇、史家营乡、西潞街道、霞云岭乡、阎村镇、张坊镇、长沟镇、长阳镇、周口店镇 23 个乡镇 1868.7 公里的乡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根据道路检测结果，为下一年度的建养工程计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2）评价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并分别计算中等路以上百分比率。

（3）按指定的检测路线逐条进行检测（提供检测图像）。

（4）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次差道路破损原因，并出具破损原因分析报告和提出维修和修缮养护建议措施等；

（5）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每周五上午检测单位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二、服务期限★

2 个月（实际服务开始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

三、质量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部颁标准要求。

四、人员配备★

根据工作内容安排，本项目计划投入至少 5 名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检测人员 3 名。

（1）项目负责人：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和技术分析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

（2）技术负责人：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公路专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专业）；

具有 8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检测工作经验以及一定的技术分析能力。

（3）其他检测人员：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具有 3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五、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和评定标准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路面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六、检测成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最终检测评定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现场典型照片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次差道路破损原因，并出具破损原因分析报告和提出维修和修缮养护建议措施等；

（4）需要提交“路线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统计表”（格式见合同附录一）；

（5）提交汇总检测评定报告。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八、评标标准：

1、商务部分（30分）：包括类似业绩（15分）；人员要求（15分）评审。

2、技术部分（60分）：包括检测方案及措施（20分）；质量保证措施（10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10分）；安全保证及交通导行措施（10分）；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10分）评审。

3、报价部分（10分）：包括磋商报价（10分）评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形式和要求如下:

(一) 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检测和评定标准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评定, 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路面检测报告, 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 检测工作内容

(1) 通过道路检测, 全面掌握房山区城关街道、大安山乡、大石窝镇、窦店镇、佛子庄乡、拱辰街道、韩村河镇、河北镇、良乡镇、琉璃河镇、南窖乡、蒲洼乡、青龙湖镇、十渡镇、石楼镇、史家营乡、西潞街道、霞云岭乡、阎村镇、张坊镇、长沟镇、长阳镇、周口店镇 23 个乡镇 1868.7 公里的乡村公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 根据道路检测结果, 为下一年度的建养工程计划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2) 评价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并分别计算中等路以上百分比率。

(3) 按指定的检测路线逐条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图像)。

(4) 根据检测结果, 分析次差道路破损原因, 并出具破损原因分析报告和提出维修和修缮养护建议措施等;

(5) 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 每周五上午检测单位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三) 检测成果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最终检测评定报告 (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检测量、原始数据和现场典型照片等), 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 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项目负责人;

(2) 道路的检测状况 (配以现场图片) 及记录分析数据; 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 根据检测结果, 分析次差道路破损原因, 并出具破损原因分析报告和提出维修和修缮养护建议措施等;

(4) 需要提交 “抽检路线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统计表”;

(5) 提交汇总检测评定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响应文件里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 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三) 技术服务进度: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路面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 (纸版和电子文档)。

(五) 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技术服务工程量: 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工程量*磋商单价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_____元。 本合同金额为暂估价,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为准。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 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后, 甲方对检测报告的质量和深度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意见予以补充完善后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在双方完成检测费用确认工作 60 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用, 最终支付金额以费用确认单确认的金额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10 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 3、保密期限 10 年；
- 4、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_____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双_____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一）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 （二）乙方在实施道路路面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 （三）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甲方：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_____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_____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磋商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 价 内 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 合 得 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一：抽检路线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结果统计表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检测长度 (km)	路面使用性能 指数(PQI)	路面损坏状况 指数(PCI)	路面行驶质量 指数(RQI)	路面 评定 等级	破损 率 (%)	实测破 损面积 (m ²)	整条路 破损面 积(m ²)	备 注
区(县)		合计									
		平均值									
镇(乡)		合计									
		平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六章 检测清单和磋商报价

6.1. 检测清单说明

6.1.1 本检测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6.1.2 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承包人所报的报价计算支付金额。

6.1.3 检测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2. 磋商报价说明

6.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检测清单中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交通导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2.2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检测清单的报价之中。

6.2.3 检测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6.3 检测清单

6.3.1 检测清单总表

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类别	检测里程 (单位：km)	备注
1	城关街道	道路检测	81.082	
2	大安山乡	道路检测	57.112	
3	大石窝镇	道路检测	113.866	
4	窦店镇	道路检测	124.877	
5	佛子庄乡	道路检测	62.788	
6	拱辰街道	道路检测	15.715	
7	韩村河镇	道路检测	127.161	
8	河北镇	道路检测	68.037	
9	良乡镇	道路检测	49.397	
10	琉璃河镇	道路检测	138.101	
11	南窖乡	道路检测	59.62	
12	蒲洼乡	道路检测	49.278	
13	青龙湖镇	道路检测	89.358	
14	十渡镇	道路检测	95.795	
15	石楼镇	道路检测	101.343	
16	史家营乡	道路检测	106.079	
17	西潞街道	道路检测	26.507	
18	霞云岭乡	道路检测	145.072	
19	阎村镇	道路检测	68.824	
20	张坊镇	道路检测	80.337	
21	长沟镇	道路检测	67.729	

22	长阳镇	道路检测	68.743	
23	周口店镇	道路检测	71.879	
道路检测合计里程			1868.7	

6.3.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房山区乡村公路路况检测

序号	报价项目	道路检测			备注
		检测里程	单价	合计（元）	
1	道路检测	1868.7 公里	___元/公里		
道路检测金额合计		—			

注：本表所填写的报价包括了申请人在本项目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由申请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3.3 报价分析表

(一) 检测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费用					
3	其他费用					
3.1						
3.2						
4	合计（4=1+2+3）	元				
5	管理费	元				
6	利润	元				
7	税金	元				
8	合计	元				

检测明细表

1、城关街道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城关街道	八岚山路	1.885
2	城关街道	办事处前街	0.703
3	城关街道	北关 1#路	0.193
4	城关街道	北关 2#路	1.607
5	城关街道	北市路	1.341
6	城关街道	北市支线	0.588
7	城关街道	城洪路	0.898
8	城关街道	创唯路	0.654
9	城关街道	丁家洼环路	1.262
10	城关街道	丁家洼路	3.054
11	城关街道	丁家洼水库路	1.024
12	城关街道	定东路	1.346
13	城关街道	定府辛庄支线	0.864
14	城关街道	东坟村环路	1.399
15	城关街道	东瓜地东路	0.64
16	城关街道	东瓜地路	0.537
17	城关街道	东瓜地路支线 1	0.522
18	城关街道	东瓜地路支线 2	0.999

19	城关街道	东瓜地路支线 3	0.796
20	城关街道	东化路	0.782
21	城关街道	东街村环路	0.142
22	城关街道	顾册北路	1.359
23	城关街道	顾册环路	1.326
24	城关街道	顾册路	0.887
25	城关街道	顾册南路	0.885
26	城关街道	顾册中路	0.925
27	城关街道	瓜市东化路	1.162
28	城关街道	瓜市南路	0.583
29	城关街道	瓜市中路	0.62
30	城关街道	瓜市中心路	0.484
31	城关街道	瓜田路	2.791
32	城关街道	洪寺东路	1.355
33	城关街道	洪寺路	1.208
34	城关街道	洪寺路支线	0.218
35	城关街道	洪寺西路	0.474
36	城关街道	后街路	1.593
37	城关街道	马各庄路	1.082
38	城关街道	马各庄 2#路	0.269
39	城关街道	马各庄北路	0.483

40	城关街道	马各庄东路	1.775
41	城关街道	马各庄建材市场路	0.691
42	城关街道	马各庄中路	0.943
43	城关街道	马各庄工业区西路	1.933
44	城关街道	马各庄工业区北路	1.764
45	城关街道	马各庄工业区环路	1.586
46	城关街道	水厂路	1.588
47	城关街道	南关路	0.642
48	城关街道	苏田路	3.518
49	城关街道	塔洪路	0.833
50	城关街道	饶乐府北路	1.099
51	城关街道	饶乐府路	0.695
52	城关街道	饶乐府西路	1.019
53	城关街道	塔湾路	0.333
54	城关街道	田各庄村大寨路	0.929
55	城关街道	塔湾环路	0.874
56	城关街道	田各庄中路	0.904
57	城关街道	田各庄衔接路	0.467
58	城关街道	天奇伟业路	0.99
59	城关街道	田各庄教练场支线	0.501
60	城关街道	田各庄教练场支线 3	0.782

61	城关街道	田各庄外环线	0.584
62	城关街道	夏东路	1.184
63	城关街道	万宁路	1.138
64	城关街道	纬三路	1.248
65	城关街道	辛庄西路	0.377
66	城关街道	杏花四街	0.432
67	城关街道	西街路	0.439
68	城关街道	辛庄南路	0.986
69	城关街道	卧虎山路支线 2	1.37
70	城关街道	卧虎山路	2.854
71	城关街道	卧虎山路支线 1	1.31
72	城关街道	羊头岗连村路	1.164
73	城关街道	迎风坡村路	1.494
74	城关街道	羊头岗路	1.055
75	城关街道	燕西路	1.259
76	城关街道	羊头岗连村路支线	0.749
77	城关街道	迎风坡北路	0.633

2、大安山乡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大安山乡	水峪村路	2.726
2	大安山乡	中山村路	2.594

3	大安山乡	万倾园路	1.302
4	大安山乡	曲涧路	2.919
5	大安山乡	宝坻洼村路	3.602
6	大安山乡	永红矿路	12.103
7	大安山乡	寺尚村路	3.232
8	大安山乡	西苑路	7.751
9	大安山乡	赵亩地路	3.034
10	大安山乡	大北岭路	2.622
11	大安山乡	红月路	2.119
12	大安山乡	红月支路	0.537
13	大安山乡	中峪路	2.813
14	大安山乡	大安山村大街	0.365
15	大安山乡	西苑二队路	0.639
16	大安山乡	西苑南路	1.888
17	大安山乡	大北岭支路	0.364
18	大安山乡	永宝路	2.742
19	大安山乡	小学路	0.406
20	大安山乡	社区3号路	2.754
21	大安山乡	社区1号路	0.6

3、大石窝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	------	------	----------

1	大石窝镇	北尚乐路	0.831
2	大石窝镇	滨河路	2.341
3	大石窝镇	半壁店路	1.151
4	大石窝镇	蔡庄路	0.778
5	大石窝镇	北尚乐西路	0.588
6	大石窝镇	北军路	1.213
7	大石窝镇	白玉路	3.382
8	大石窝镇	北尚乐东路	0.586
9	大石窝镇	半壁店村路	1.504
10	大石窝镇	半壁店东路	0.782
11	大石窝镇	惠南庄路	2.165
12	大石窝镇	广润庄路	3.3
13	大石窝镇	后石门路	0.89
14	大石窝镇	工商行路	2.497
15	大石窝镇	草窝路	2.209
16	大石窝镇	独岩路	1.653
17	大石窝镇	惠南庄东路	1.689
18	大石窝镇	出水沟路	0.551
19	大石窝镇	广茂路	0.647
20	大石窝镇	东蔡路	1.029
21	大石窝镇	敬老院一路	0.796

22	大石窝镇	军营路	2.051
23	大石窝镇	料厂路	1.799
24	大石窝镇	基地路	1.583
25	大石窝镇	矿山路	1.731
26	大石窝镇	鸡冠岭路	3.455
27	大石窝镇	南广路	2.26
28	大石窝镇	料场 2 路	1.389
29	大石窝镇	料场 1 路	2.416
30	大石窝镇	南河东路	1.981
31	大石窝镇	南尚乐路	2.378
32	大石窝镇	南河路	4.161
33	大石窝镇	石窝 1#路	1.831
34	大石窝镇	三岔路	4.907
35	大石窝镇	水头东路	1.048
36	大石窝镇	前石门村路	0.591
37	大石窝镇	南河中路	0.71
38	大石窝镇	三岔西路	1.518
39	大石窝镇	石房路	1.074
40	大石窝镇	南河外环路	4.618
41	大石窝镇	塔广 2 路	1.336
42	大石窝镇	塔广 1 路	0.929

43	大石窝镇	王家铺路	1.152
44	大石窝镇	孙家铺路	1.208
45	大石窝镇	下滩路	1.001
46	大石窝镇	王东路	2.026
47	大石窝镇	土易路	0.825
48	大石窝镇	塔照紫藤路	1.579
49	大石窝镇	塔照西路	0.833
50	大石窝镇	塔照村路	0.657
51	大石窝镇	辛庄路	1.671
52	大石窝镇	岩上路	4.019
53	大石窝镇	杨庄子路	0.554
54	大石窝镇	下庄路	0.640
55	大石窝镇	下庄东路	0.460
56	大石窝镇	辛石路	1.64
57	大石窝镇	下营路	2.429
58	大石窝镇	下滩西路	0.694
59	大石窝镇	岩上西路	1.441
60	大石窝镇	辛庄北路	1.831
61	大石窝镇	园区路	0.544
62	大石窝镇	园区大街	1.163
63	大石窝镇	园区中路	1.17

64	大石窝镇	镇江营路	2.008
65	大石窝镇	纸毛路	2.257
66	大石窝镇	镇义路	2.854
67	大石窝镇	镇江营中街	0.873
68	大石窝镇	郑义路	0.999
69	大石窝镇	镇江营村东路	0.874
70	大石窝镇	纸房路	1.466
71	大石窝镇	郑义西路	0.65

4、窦店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窦店镇	白草洼路	1.755
2	窦店镇	电交路	5.762
3	窦店镇	大高舍路	1.128
4	窦店镇	北柳村南环路	0.887
5	窦店镇	北柳子村北环路	2.308
6	窦店镇	板桥村环路	1.441
7	窦店镇	白草洼西路	0.959
8	窦店镇	白草洼西街	0.690
9	窦店镇	大高舍北路	1.291
10	窦店镇	大高舍五队路	1.212
11	窦店镇	丁各庄北环路	0.629

12	窦店镇	大河路	0.62
13	窦店镇	创新路	1.006
14	窦店镇	板桥路	0.607
15	窦店镇	白草洼防洪渠路	1.043
16	窦店镇	窦芦 4 号路	1.3
17	窦店镇	窦芦 1 号路	2.612
18	窦店镇	窦店北路	1.361
19	窦店镇	窦庄路	4.113
20	窦店镇	窦店路	0.805
21	窦店镇	窦芦 3 号路	2.134
22	窦店镇	丁各庄南环路	0.911
23	窦店镇	窦店工业区路	2.26
24	窦店镇	窦店南路	0.741
25	窦店镇	窦丁路	0.755
26	窦店镇	丁各庄西路	0.392
27	窦店镇	工业区南北 1 号路	0.868
28	窦店镇	工业区东西 2 号路	0.560
29	窦店镇	工业区东西 1 号路	0.921
30	窦店镇	窦店二队路	0.919
31	窦店镇	环城西街	3.065
32	窦店镇	刘平庄环路	2.119

33	窦店镇	林场路	1.981
34	窦店镇	良前路	1.383
35	窦店镇	刘平庄中路	0.627
36	窦店镇	锦绣路	0.804
37	窦店镇	刘平庄东路	0.645
38	窦店镇	丽波路	0.421
39	窦店镇	河口北 1 号路	0.867
40	窦店镇	河口北 2 号路	0.665
41	窦店镇	河口环路	1.034
42	窦店镇	工业区南北 2 号路	0.878
43	窦店镇	粮站路	1.27
44	窦店镇	刘平庄大棚路	0.771
45	窦店镇	刘平庄北环路	0.724
46	窦店镇	六股道路	0.508
47	窦店镇	普安屯路	0.899
48	窦店镇	七里店大街	1.498
49	窦店镇	普辛大街	1.454
50	窦店镇	芦村南路	0.609
51	窦店镇	芦村南环路	5.156
52	窦店镇	芦村西街	1.295
53	窦店镇	七里店村路	1.414

54	窦店镇	普安屯南路	0.347
55	窦店镇	芦村菜园路	1.385
56	窦店镇	芦村中路	0.364
57	窦店镇	普安屯西环路	0.893
58	窦店镇	普安屯中路	0.762
59	窦店镇	芦村大棚西路	0.553
60	窦店镇	普安屯大棚路	0.439
61	窦店镇	瓦窑头西路	0.824
62	窦店镇	苏田路	1.077
63	窦店镇	前柳村东路	1.129
64	窦店镇	田园村路	0.713
65	窦店镇	田家园北街	0.386
66	窦店镇	田间路	1.489
67	窦店镇	瓦窑头路	0.849
68	窦店镇	田家园北路	1.091
69	窦店镇	三街路	1.175
70	窦店镇	田望 2 号路	0.442
71	窦店镇	十四队路	0.71
72	窦店镇	田望 1 号路	0.678
73	窦店镇	苏下路	0.941
74	窦店镇	瓦窑头环路	1.222

75	窦店镇	田园西路	0.523
76	窦店镇	下坡店南路	1.067
77	窦店镇	下坡店北路	2.445
78	窦店镇	望楚1号路	1.103
79	窦店镇	望楚2号路	0.907
80	窦店镇	西安庄路	0.920
81	窦店镇	小高舍路	0.477
82	窦店镇	望楚西路	0.632
83	窦店镇	西地村南路	1.089
84	窦店镇	下于路	0.890
85	窦店镇	下坡店路	1.052
86	窦店镇	望楚路	0.896
87	窦店镇	西堤路	2.941
88	窦店镇	西墩台路	0.616
89	窦店镇	污水厂路	0.389
90	窦店镇	辛前路	1.589
91	窦店镇	兴隆庄路	2.862
92	窦店镇	紫窦路	1.279
93	窦店镇	兴隆庄南线	2.094
94	窦店镇	兴隆庄环路	1.09
95	窦店镇	新河路	1.508

96	窦店镇	辛庄户村南路	2.407
97	窦店镇	袁庄环路	1.434
98	窦店镇	一街路	0.65
99	窦店镇	中学西路	0.552
100	窦店镇	中学路	0.249
101	窦店镇	一队路	0.418
102	窦店镇	兴隆庄西路	1.038
103	窦店镇	辛庄户环路	0.667
104	窦店镇	袁庄中心路	0.789
105	窦店镇	袁庄西路	0.758

5、佛子庄乡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佛子庄乡	北峪路	5.449
2	佛子庄乡	北窖村路	4.351
3	佛子庄乡	大港村路	1.440
4	佛子庄乡	陈家台九龙寨路	1.596
5	佛子庄乡	陈家台东延路	0.719
6	佛子庄乡	陈家台环路	1.520
7	佛子庄乡	陈家台中路	0.714
8	佛子庄乡	东班各庄村路	0.669
9	佛子庄乡	北窖环村路	1.252

10	佛子庄乡	陈家坟路	4.545
11	佛子庄乡	查村路	1.735
12	佛子庄乡	蹦岭路	0.575
13	佛子庄乡	大白房路	1.565
14	佛子庄乡	白湖路	0.759
15	佛子庄乡	北窖柿子树洼路	1.139
16	佛子庄乡	二道沟路	2.06
17	佛子庄乡	石板房路	4.797
18	佛子庄乡	黑龙观村路	1.09
19	佛子庄乡	果园路	1.857
20	佛子庄乡	二道沟辅路	1.364
21	佛子庄乡	贾峪口村路	0.812
22	佛子庄乡	教军厂东台路	0.985
23	佛子庄乡	教军厂西台路	0.228
24	佛子庄乡	佛子庄路	0.611
25	佛子庄乡	黑龙观路	1.37
26	佛子庄乡	佛子庄西大地路	0.837
27	佛子庄乡	双龙岭路	2.103
28	佛子庄乡	王兴沟鸡场路	1.004
29	佛子庄乡	王兴沟路	3.910
30	佛子庄乡	土洞村路	0.251

31	佛子庄乡	西安村路	7.324
32	佛子庄乡	中英水北台路	1.238
33	佛子庄乡	下英水村路	0.530
34	佛子庄乡	长操路	0.465
35	佛子庄乡	长操豆芽厂路	0.673
36	佛子庄乡	长操村路	0.316
37	佛子庄乡	英西路	0.935

6、拱辰街道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拱辰街道	黄辛庄路	1.586
2	拱辰街道	黄梨路	1.579
3	拱辰街道	良梨路	1.357
4	拱辰街道	良白路	1.098
5	拱辰街道	梨村中路	2.128
6	拱辰街道	行宫东路	1.044
7	拱辰街道	黄良路旧线	0.476
8	拱辰街道	隆曦园北路	0.42
9	拱辰街道	大南关北路	0.575
10	拱辰街道	行宫西街	0.8
11	拱辰街道	渔儿沟北街	1.753
12	拱辰街道	良南路	1.149

13	拱辰街道	东关大街	0.777
14	拱辰街道	公园南路	0.973

7、韩村河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韩村河镇	曹章路	2.014
2	韩村河镇	曹潘路	2.108
3	韩村河镇	曹章农场路	2.22
4	韩村河镇	东营路	1.346
5	韩村河镇	东营中路	1.196
6	韩村河镇	东周各庄村路	1.056
7	韩村河镇	东周各庄东路	0.757
8	韩村河镇	崇义村东环路	0.892
9	韩村河镇	曹章村南新路	0.433
10	韩村河镇	曹章村西路	0.656
11	韩村河镇	曹章村东路	0.399
12	韩村河镇	东西南章路	0.757
13	韩村河镇	二皇路	0.540
14	韩村河镇	八队路	2.046
15	韩村河镇	崇义水厂路	0.614
16	韩村河镇	皇后台路	0.7
17	韩村河镇	韩村河环路	2.001

18	韩村河镇	韩西路	1.8
19	韩村河镇	刘家台路	1.643
20	韩村河镇	二龙岗路	0.975
21	韩村河镇	韩村河西路	1.244
22	韩村河镇	韩村河中路	1.464
23	韩村河镇	韩村河东路	0.325
24	韩村河镇	房西路	1.31
25	韩村河镇	孤山口环路	1.385
26	韩村河镇	韩七北路	2.171
27	韩村河镇	韩村河村东路	0.834
28	韩村河镇	二龙岗西路	1.367
29	韩村河镇	韩村河镇界路	0.572
30	韩村河镇	韩村河二街巷路	0.969
31	韩村河镇	龙门口路	1.076
32	韩村河镇	农场路	0.754
33	韩村河镇	七贤路	2.651
34	韩村河镇	南岭路	1.508
35	韩村河镇	马脖岭环路	0.991
36	韩村河镇	潘庄北路	0.675
37	韩村河镇	潘庄环路	0.802
38	韩村河镇	潘庄西路	1.009

39	韩村河镇	毛家营路	1.106
40	韩村河镇	七贤村环路	0.878
41	韩村河镇	刘马路	0.552
42	韩村河镇	炮厂路	0.971
43	韩村河镇	毛家营西路	1.158
44	韩村河镇	七贤管厂路	0.890
45	韩村河镇	七贤西路	1.231
46	韩村河镇	圣下路	1.654
47	韩村河镇	五眼井路	2.985
48	韩村河镇	上太湖路	5.889
49	韩村河镇	上中院路	0.682
50	韩村河镇	天开路	1.985
51	韩村河镇	五侯村路	2.564
52	韩村河镇	西崇路	2.612
53	韩村河镇	上中院中路	0.49
54	韩村河镇	天开村中路	1.592
55	韩村河镇	天皇路	1.171
56	韩村河镇	天开东路	0.431
57	韩村河镇	西东村北路	0.609
58	韩村河镇	五侯环路	1.425
59	韩村河镇	五侯村中路	0.850

60	韩村河镇	上太湖支线	2.619
61	韩村河镇	下北路	1.665
62	韩村河镇	尤家坟路	2.647
63	韩村河镇	西营路	1.276
64	韩村河镇	西东路	1.957
65	韩村河镇	下中院中路	0.347
66	韩村河镇	尤家坟东路	0.786
67	韩村河镇	尤五路	1.217
68	韩村河镇	西营村路	0.78
69	韩村河镇	新赵小路	2.646
70	韩村河镇	西东村南路	0.610
71	韩村河镇	西南章村北路	0.382
72	韩村河镇	西七路	0.691
73	韩村河镇	新尤路	2.241
74	韩村河镇	西东村西路	0.807
75	韩村河镇	新华社分站路	0.529
76	韩村河镇	周各庄 1 路	1.723
77	韩村河镇	周各庄环路	1.222
78	韩村河镇	岳各庄村路	1.193
79	韩村河镇	岳西路	1.706
80	韩村河镇	岳东路	1.235

81	韩村河镇	赵小路	2.882
82	韩村河镇	赵各庄路	2.55
83	韩村河镇	郑七路	4.622
84	韩村河镇	郑庄路	0.983
85	韩村河镇	岳各庄环村路	0.645
86	韩村河镇	岳滨路	1.97
87	韩村河镇	郑庄村北路	0.808
88	韩村河镇	周各庄2路	0.794
89	韩村河镇	尤小路	0.554
90	韩村河镇	赵各庄小学路	0.953
91	韩村河镇	岳各庄公墓路	0.525
92	韩村河镇	郑庄农场路	1.793
93	韩村河镇	郑庄南路	0.905
94	韩村河镇	砖厂路	1.015
95	韩村河镇	周各庄3路	0.898

8、河北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河北镇	磁家务村路	1.463
2	河北镇	磁家务村中路	1.191
3	河北镇	东港村路	0.802
4	河北镇	河北农场路	2.153

5	河北镇	果园环路	2.949
6	河北镇	北半壁店南路	1.95
7	河北镇	府前街路	1.203
8	河北镇	半壁店村路	1.528
9	河北镇	磁家务东路	1.153
10	河北镇	东升路	0.628
11	河北镇	滨河二支路	0.355
12	河北镇	滨河一支路	0.268
13	河北镇	滨河三支路	0.341
14	河北镇	爱迪山庄路	0.800
15	河北镇	东庄子环路	1.313
16	河北镇	河东村路	0.613
17	河北镇	将军坨路	2.555
18	河北镇	李各庄村路	2.957
19	河北镇	红旗煤矿路	4.909
20	河北镇	红旗煤矿支路 1	0.986
21	河北镇	河北农场西路	0.822
22	河北镇	九神山路	5.42
23	河北镇	河东路	0.569
24	河北镇	河东村北路	1.360
25	河北镇	河南村中路	0.429

26	河北镇	河南果园支路	1.411
27	河北镇	河南果园路	0.879
28	河北镇	红旗煤矿支路 2	0.676
29	河北镇	红旗煤矿支路 3	1.317
30	河北镇	红旗煤矿路南延线	0.603
31	河北镇	乔麦山公园路	3.143
32	河北镇	檀红路	4.277
33	河北镇	三福村南路	0.189
34	河北镇	南道河村路	0.554
35	河北镇	辛庄村路	0.452
36	河北镇	水库路	0.879
37	河北镇	李各庄东环路	0.783
38	河北镇	李各庄后街	0.661
39	河北镇	檀木港村东环路	0.705
40	河北镇	农场路支 2	0.775
41	河北镇	农场路支 1	1.074
42	河北镇	南道灰厂路	0.988
43	河北镇	三福村滨河路	1.983
44	河北镇	驻军路	1.807
45	河北镇	农场路支 3	1.533
46	河北镇	农场路支 4	0.517

47	河北镇	南道灰厂路支路	0.343
48	河北镇	辛庄村支路 1	1.316
49	河北镇	辛庄村支路 2	0.621
50	河北镇	辛庄村支路 3	0.783
51	河北镇	水泉坡路	1.051

9、良乡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良乡镇	黑鲁路	2.036
2	良乡镇	后石羊东环路	1.729
3	良乡镇	官道环路	1.67
4	良乡镇	东石羊中路	0.981
5	良乡镇	东侯路	1.230
6	良乡镇	侯庄环村路	1.162
7	良乡镇	富庄中路	1.277
8	良乡镇	侯张路	0.784
9	良乡镇	后石羊环路	1.144
10	良乡镇	侯庄东环路	1.341
11	良乡镇	富黑北路	1.143
12	良乡镇	富庄东路	1.295
13	良乡镇	侯庄东路	0.698
14	良乡镇	后石羊北路	0.966

15	良乡镇	官道北路	0.978
16	良乡镇	良南路	2.734
17	良乡镇	后小路	1.721
18	良乡镇	刘东路	4.642
19	良乡镇	西侯路	0.954
20	良乡镇	江村南路	1.726
21	良乡镇	南刘庄环路	1.183
22	良乡镇	后石羊西路	1.327
23	良乡镇	江村东路	1.445
24	良乡镇	江村南环路	2.627
25	良乡镇	鲁村环路	0.838
26	良乡镇	后石羊中路	0.493
27	良乡镇	刘丈东路	1.315
28	良乡镇	江村西路	0.776
29	良乡镇	鲁村南路	0.88
30	良乡镇	刘丈中路	1.073
31	良乡镇	张江 2#路	0.900
32	良乡镇	小营村南路	1.121
33	良乡镇	西石羊西路	0.438
34	良乡镇	张谢东路	0.772
35	良乡镇	张江 2 路延伸线	0.435

36	良乡镇	张六路	1.088
37	良乡镇	西石羊东路	0.655
38	良乡镇	下禅房西路	0.531
39	良乡镇	西石羊中路	1.007
40	良乡镇	西侯路支线	0.282

10、琉璃河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琉璃河镇	窦庄路	1.324
2	琉璃河镇	常舍西路	0.695
3	琉璃河镇	董家林路	1.528
4	琉璃河镇	常南路	1.601
5	琉璃河镇	鲍庄路	3.511
6	琉璃河镇	常舍路	1.432
7	琉璃河镇	八间房路	0.721
8	琉璃河镇	东吕南路	1.473
9	琉璃河镇	东西北路	1.175
10	琉璃河镇	东南召东路	1.884
11	琉璃河镇	八四路	0.802
12	琉璃河镇	北四中路	0.774
13	琉璃河镇	北白村环路	0.718
14	琉璃河镇	北保路	0.804

15	琉璃河镇	北洛村中学路	1.356
16	琉璃河镇	白庄西路	1.051
17	琉璃河镇	东杨中路	0.269
18	琉璃河镇	东召东北路	1.119
19	琉璃河镇	常舍南路	0.6
20	琉璃河镇	北洛东路	0.418
21	琉璃河镇	吉洄路	0.824
22	琉璃河镇	刘董路	0.998
23	琉璃河镇	李白路	3.455
24	琉璃河镇	琉福路	4.38
25	琉璃河镇	南古路	5.333
26	琉璃河镇	立路路	1.786
27	琉璃河镇	金官路	4.698
28	琉璃河镇	刘李庄路	0.811
29	琉璃河镇	路村路	1.099
30	琉璃河镇	立路支路	5.099
31	琉璃河镇	官庄东路	1.398
32	琉璃河镇	洄城村环路	0.777
33	琉璃河镇	南白村南路	0.871
34	琉璃河镇	路村东路	0.994
35	琉璃河镇	古南路	2.172

36	琉璃河镇	李庄村中路	0.351
37	琉璃河镇	李庄村北路	1.941
38	琉璃河镇	官庄西南路	2.165
39	琉璃河镇	官庄东南北路	0.693
40	琉璃河镇	立教村路	2.059
41	琉璃河镇	平北路	6.883
42	琉璃河镇	平兴路	1.932
43	琉璃河镇	万里村路	2.365
44	琉璃河镇	务西北路	1.034
45	琉璃河镇	齐家坟中路	0.765
46	琉璃河镇	西地村北路	1.23
47	琉璃河镇	务滋西路	0.698
48	琉璃河镇	务兴东路	3.075
49	琉璃河镇	石村路	1.011
50	琉璃河镇	任场路	1.674
51	琉璃河镇	南洛西路	0.493
52	琉璃河镇	平各庄村北路	1.026
53	琉璃河镇	三街西路	1.235
54	琉璃河镇	石村西北路	0.658
55	琉璃河镇	平各庄村南街	0.918
56	琉璃河镇	任场南路	1.694

57	琉璃河镇	务滋南路	1.861
58	琉璃河镇	务滋北路	0.612
59	琉璃河镇	石村南路	1.658
60	琉璃河镇	任场南 2 路	2.212
61	琉璃河镇	周南路	1.54
62	琉璃河镇	县乡连接线	2.899
63	琉璃河镇	西吕北路	1.777
64	琉璃河镇	薛庄西路	3.129
65	琉璃河镇	薛庄东路	3.196
66	琉璃河镇	西地村南路	2.760
67	琉璃河镇	西地村路	1.08
68	琉璃河镇	赵营路	2.153
69	琉璃河镇	肖场路	2.386
70	琉璃河镇	薛白路	1.011
71	琉璃河镇	兴祖路	1.429
72	琉璃河镇	兴礼环路	1.653
73	琉璃河镇	西兴南路	0.909
74	琉璃河镇	周三路	1.437
75	琉璃河镇	赵营村中路	0.590
76	琉璃河镇	辛庄路	1.038
77	琉璃河镇	薛庄南路	0.766

78	琉璃河镇	紫薛南路	1.167
79	琉璃河镇	薛北北路	1.169
80	琉璃河镇	周庄村西路	0.524
81	琉璃河镇	周庄环路	1.808
82	琉璃河镇	辛庄南路	2.122
83	琉璃河镇	祖村北路	1.25
84	琉璃河镇	庄头村南路	0.856
85	琉璃河镇	庄头村东路	1.259

11、南窖乡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南窖乡	中窖路	3.280
2	南窖乡	中北路	4.810
3	南窖乡	大西沟路	2.879
4	南窖乡	水峪路	4.390
5	南窖乡	西安路	1.300
6	南窖乡	三合村路	4.165
7	南窖乡	南窖南路	1.622
8	南窖乡	水峪西路	4.125
9	南窖乡	南窖村南环路	0.743
10	南窖乡	水峪村大街	0.415
11	南窖乡	田家沟路	1.018

12	南窖乡	梨花峡谷路	2.396
13	南窖乡	桃山路	2.561
14	南窖乡	西边安路	3.554
15	南窖乡	南水路环线	3.380
16	南窖乡	清港沟路	4.217
17	南窖乡	桃山新路	0.979
18	南窖乡	孟家沟路	0.348
19	南窖乡	金杏湾路	0.791
20	南窖乡	大西沟杏山路	0.710
21	南窖乡	大黑江路	3.188
22	南窖乡	观音庙路	1.766
23	南窖乡	咖啡庄园路	2.111
24	南窖乡	中窖北路	0.742
25	南窖乡	府前路	0.570
26	南窖乡	橡山公园路	2.543
27	南窖乡	橡山二环路	1.017

12、蒲洼乡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蒲洼乡	森水路	10.252
2	蒲洼乡	富合村路	5.814
3	蒲洼乡	二矿路	2.185

4	蒲洼乡	宝水村西路	0.626
5	蒲洼乡	宝水村东路	1.488
6	蒲洼乡	福利煤矿路	1.243
7	蒲洼乡	安子江路	1.644
8	蒲洼乡	东村路	5.083
9	蒲洼乡	芦子水招待所路	1.888
10	蒲洼乡	鱼斗泉路	2.480
11	蒲洼乡	芦子水东路	1.043
12	蒲洼乡	西寺路	0.542
13	蒲洼乡	栗树沓晃路	0.819
14	蒲洼乡	宝儿水路	0.224
15	蒲洼乡	芦子水南路	1.302
16	蒲洼乡	冰冷湖路	0.964
17	蒲洼乡	八里堂路	0.397
18	蒲洼乡	西森水路	1.123
19	蒲洼乡	芦子水景区路	2.027
20	蒲洼乡	东村南路	0.547
21	蒲洼乡	东村东路	2.180
22	蒲洼乡	羊场路	2.097
23	蒲洼乡	长江沟路	2.119
24	蒲洼乡	水厂路	0.509

25	蒲洼乡	龙潭港路	0.682
----	-----	------	-------

13、青龙湖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青龙湖镇	辛口路	1.770
2	青龙湖镇	坨头路	1.574
3	青龙湖镇	马家沟支路	0.565
4	青龙湖镇	大苑上路	1.810
5	青龙湖镇	阎北路	2.111
6	青龙湖镇	大马村路	1.929
7	青龙湖镇	果各庄路	1.029
8	青龙湖镇	果北路	1.911
9	青龙湖镇	崇庙路	0.936
10	青龙湖镇	良大路	0.682
11	青龙湖镇	辛朝路	1.373
12	青龙湖镇	窦各庄路	1.288
13	青龙湖镇	谷积山路	3.929
14	青龙湖镇	南沙路	1.726
15	青龙湖镇	大庙路	2.252
16	青龙湖镇	马家沟路	1.392
17	青龙湖镇	大辛路	3.774
18	青龙湖镇	桑园路	0.967

19	青龙湖镇	小马村南路	0.860
20	青龙湖镇	北车营西村路	1.794
21	青龙湖镇	小苑上村公墓环路	1.461
22	青龙湖镇	北车营北路	0.401
23	青龙湖镇	北车营西路	1.269
24	青龙湖镇	北车营环路	0.836
25	青龙湖镇	大北路	1.040
26	青龙湖镇	上万村环路	1.784
27	青龙湖镇	郭北路	2.236
28	青龙湖镇	井儿沟路	1.066
29	青龙湖镇	水峪村东路	1.587
30	青龙湖镇	焦各庄路	1.277
31	青龙湖镇	焦各庄中街	0.624
32	青龙湖镇	小苑上村环路	1.007
33	青龙湖镇	小苑上村南路	1.130
34	青龙湖镇	西户庄北路	1.930
35	青龙湖镇	庙耳岗村路	0.784
36	青龙湖镇	西庄户东路	1.270
37	青龙湖镇	辛庄环路	1.026
38	青龙湖镇	芦上坟环路	1.944
39	青龙湖镇	大苑村中街	0.483

40	青龙湖镇	小苑村路	0.675
41	青龙湖镇	北刘庄村路	0.760
42	青龙湖镇	大苑村东路	0.729
43	青龙湖镇	果各庄东环路	0.902
44	青龙湖镇	果小路	1.101
45	青龙湖镇	大马村中街	0.590
46	青龙湖镇	小马村路	0.496
47	青龙湖镇	西庄户东环路	0.599
48	青龙湖镇	焦各庄生态林路	0.700
49	青龙湖镇	岗上路	0.571
50	青龙湖镇	大苑村环路	1.184
51	青龙湖镇	大苑村南路	1.142
52	青龙湖镇	沙窝村环路	2.266
53	青龙湖镇	粮库路	0.585
54	青龙湖镇	东沟环路	1.488
55	青龙湖镇	坨里东环路	1.839
56	青龙湖镇	小苑上村北路	0.832
57	青龙湖镇	坨里西环路	1.117
58	青龙湖镇	坨里北街	0.701
59	青龙湖镇	口头路	0.853
60	青龙湖镇	石梯村路	0.729

61	青龙湖镇	水峪村中街	0.558
62	青龙湖镇	辛开口南路	0.282
63	青龙湖镇	漫水河环路	0.697
64	青龙湖镇	辛开口路	0.805
65	青龙湖镇	大寨沟路	1.587
66	青龙湖镇	政府路	0.928
67	青龙湖镇	南观村路	0.373
68	青龙湖镇	大苑村西路	0.273
69	青龙湖镇	辛庄西路	0.315
70	青龙湖镇	水峪村东二路	1.141
71	青龙湖镇	漫水河中心路	1.003
72	青龙湖镇	辛庄东路	0.676
73	青龙湖镇	西庄户西环路	1.027
74	青龙湖镇	南观村果园路	1.353
75	青龙湖镇	岗上东路	0.351
76	青龙湖镇	果园路	0.772
77	青龙湖镇	岗上村中街	0.531

14、十渡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十渡镇	东太平路	10.291
2	十渡镇	西太平路	4.764

3	十渡镇	西沟路	1.166
4	十渡镇	柏树坨路	1.956
5	十渡镇	齐家路	2.388
6	十渡镇	中学路	1.729
7	十渡镇	粮管所路	0.810
8	十渡镇	火车站路	0.467
9	十渡镇	苹果园路	3.392
10	十渡镇	石门路	1.942
11	十渡镇	瓦窑路	1.186
12	十渡镇	前头港路	2.633
13	十渡镇	市政路	0.939
14	十渡镇	万井潭路	2.900
15	十渡镇	七孤路	1.574
16	十渡镇	仙峰谷路	0.869
17	十渡镇	王老铺路	3.672
18	十渡镇	栗元厂路	1.261
19	十渡镇	八渡路	0.874
20	十渡镇	西山路	2.200
21	十渡镇	苏五路	2.102
22	十渡镇	普渡路	1.871
23	十渡镇	黄花塌路	1.494

24	十渡镇	苹果园支路	1.275
25	十渡镇	大沙地采摘园路	0.978
26	十渡镇	流才路	0.793
27	十渡镇	西太平村南路	0.237
28	十渡镇	南沙港路	0.739
29	十渡镇	东太平三队路	0.953
30	十渡镇	解家路	0.472
31	十渡镇	大木安路	0.354
32	十渡镇	中学东路	0.757
33	十渡镇	北石门东环路	0.928
34	十渡镇	北石门路	0.515
35	十渡镇	西北路	1.107
36	十渡镇	平峪村南路	0.739
37	十渡镇	大沙地路	0.547
38	十渡镇	闸草峪路	0.891
39	十渡镇	北港路	3.030
40	十渡镇	六渡北路	0.515
41	十渡镇	西关上中路	0.586
42	十渡镇	七渡中路	0.493
43	十渡镇	七渡西路	0.716
44	十渡镇	八渡中路	0.497

45	十渡镇	火车站北路	1.842
46	十渡镇	西石门西路	0.672
47	十渡镇	中学南路	1.150
48	十渡镇	石人峰路	0.608
49	十渡镇	青年林路	0.400
50	十渡镇	西石片路	0.555
51	十渡镇	六渡路	2.857
52	十渡镇	五渡环村路	0.517
53	十渡镇	麦家峪路	1.319
54	十渡镇	红井支线	1.356
55	十渡镇	五合环路	0.768
56	十渡镇	五渡南路	0.881
57	十渡镇	猪场路	0.937
58	十渡镇	黑水峪路	2.289
59	十渡镇	红港口路	0.738
60	十渡镇	江财沟路	0.982
61	十渡镇	粮管所支路	0.523
62	十渡镇	万井潭支路	0.436
63	十渡镇	王老铺支路	0.580
64	十渡镇	京燕路	0.893
65	十渡镇	黄花塌环路	1.680

66	十渡镇	天桥沟路	0.670
67	十渡镇	五渡支线	0.364
68	十渡镇	十渡支线	0.326
69	十渡镇	十渡北支线	0.187
70	十渡镇	七渡支线	0.643
71	十渡镇	六渡支线	0.914
72	十渡镇	六渡南支线	0.213
73	十渡镇	九渡支线	0.450
74	十渡镇	八渡支线	0.443

15、石楼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石楼镇	坨头村西一路	1.073
2	石楼镇	坨头中路	0.672
3	石楼镇	石楼路	1.383
4	石楼镇	二南路	4.765
5	石楼镇	大次洛路	0.679
6	石楼镇	吉洄路	3.395
7	石楼镇	二站路	2.691
8	石楼镇	支楼路	0.567
9	石楼镇	五七路	1.458
10	石楼镇	坨辛路	1.480

11	石楼镇	坨头村委会路	0.902
12	石楼镇	万亩方路	6.634
13	石楼镇	梨园店路	1.749
14	石楼镇	坨头村西二路	1.155
15	石楼镇	夏村西路	1.387
16	石楼镇	夏村路	1.230
17	石楼镇	双孝路	0.851
18	石楼镇	杨駙马庄村委会路	0.960
19	石楼镇	襄駙马庄路	0.651
20	石楼镇	襄駙马庄东路	2.076
21	石楼镇	赵各庄路	0.460
22	石楼镇	二站南街	0.696
23	石楼镇	大次洛东路	1.136
24	石楼镇	夏村南一路	0.997
25	石楼镇	夏村南二路	2.128
26	石楼镇	五七路支线	0.570
27	石楼镇	夏东路	0.724
28	石楼镇	夏王路	1.659
29	石楼镇	夏北路	0.981
30	石楼镇	夏村南街	0.823
31	石楼镇	夏双路	1.712

32	石楼镇	双柳树中路	1.130
33	石楼镇	双柳树村委会路	0.627
34	石楼镇	干渠路	4.379
35	石楼镇	吉羊村南路	3.708
36	石楼镇	坨头环路	1.230
37	石楼镇	吉羊村斜街	1.522
38	石楼镇	大杨路	1.241
39	石楼镇	大次洛中街	1.000
40	石楼镇	支楼村南街	0.410
41	石楼镇	支楼村西路	0.613
42	石楼镇	双六路	1.652
43	石楼镇	石楼村南街	1.859
44	石楼镇	石楼村东路	0.933
45	石楼镇	石楼村委会路	0.956
46	石楼镇	双孝村委会路	0.435
47	石楼镇	双孝中路	0.205
48	石楼镇	梨北路	1.919
49	石楼镇	梨小路	0.957
50	石楼镇	吉羊一街	0.778
51	石楼镇	石楼村东一路	0.661
52	石楼镇	二站北路	1.336

53	石楼镇	夏田路	0.771
54	石楼镇	支韩路	1.117
55	石楼镇	干渠路支线	4.065
56	石楼镇	梨园店西路	1.932
57	石楼镇	杨驸马庄北一路	1.007
58	石楼镇	杨驸马庄北二路	1.688
59	石楼镇	吉羊村东二路	0.685
60	石楼镇	吉羊北路	1.664
61	石楼镇	吉羊村东一路	1.651
62	石楼镇	坨石路	1.225
63	石楼镇	二站村东路	0.716
64	石楼镇	夏村东路	0.484
65	石楼镇	坨头东二路	0.905
66	石楼镇	坨头东一路	1.202
67	石楼镇	坨石路支线	1.114
68	石楼镇	双柳树北路	0.568
69	石楼镇	坨头村南路	1.140
70	石楼镇	襄附马庄南路	1.465
71	石楼镇	夏村南三路	1.084
72	石楼镇	夏村村西路	0.558
73	石楼镇	吉羊南路支线	0.593

74	石楼镇	大次洛路支线	0.514
----	-----	--------	-------

16、史家营乡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史家营乡	杨林水村路	6.013
2	史家营乡	圣米石堂路	3.580
3	史家营乡	秋林铺村路	12.825
4	史家营乡	百草畔路	9.602
5	史家营乡	百花山路	11.087
6	史家营乡	小村路	2.126
7	史家营乡	教育二矿路	0.196
8	史家营乡	灰青涧村路	1.336
9	史家营乡	金鸡台村路	1.103
10	史家营乡	金顶煤矿路	1.774
11	史家营乡	于塌路	3.794
12	史家营乡	红利煤矿路	1.601
13	史家营乡	金水路	0.946
14	史家营乡	青土涧村路	0.915
15	史家营乡	青港东路	1.091
16	史家营乡	西苑路	1.938
17	史家营乡	秋林铺环路	3.306
18	史家营乡	瓦窑路	0.693

19	史家营乡	史家营村大街	0.509
20	史家营乡	百瑞谷路	5.722
21	史家营乡	莲花庵村路	2.429
22	史家营乡	五大堰路	0.394
23	史家营乡	柳林水北沟路	1.483
24	史家营乡	南港路	1.413
25	史家营乡	青土涧路	1.238
26	史家营乡	鸳鸯水南沟路	3.172
27	史家营乡	鸳鸯水北沟路	1.054
28	史家营乡	鸳鸯水村路	0.515
29	史家营乡	杨林水路	0.523
30	史家营乡	关帝沟路	2.559
31	史家营乡	青港西路	2.426
32	史家营乡	史南路	2.829
33	史家营乡	杨林水东路	1.268
34	史家营乡	柳林水上街	0.804
35	史家营乡	南水路	0.766
36	史家营乡	鸳鸯水环路	0.794
37	史家营乡	马金台路	1.640
38	史家营乡	秋林铺路延长线	2.981
39	史家营乡	曹家坊村北坡路	0.597

40	史家营乡	水厂路	1.115
41	史家营乡	莲花庵村中路	1.051
42	史家营乡	大平石路	3.418
43	史家营乡	大列岭路	0.500
44	史家营乡	椴树港路	0.953

17、西潞街道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西潞街道	詹庄路	0.536
2	西潞街道	京苏路	2.195
3	西潞街道	太平庄环路	1.051
4	西潞街道	翠柳西街	1.532
5	西潞街道	固村南路	1.663
6	西潞街道	翠柳大街	1.340
7	西潞街道	苏庄中路	0.709
8	西潞街道	南上岗南路	1.076
9	西潞街道	太平庄大街	0.740
10	西潞街道	东沿村环路	1.234
11	西潞街道	詹庄北路	1.666
12	西潞街道	固村东路	0.925
13	西潞街道	太平庄环北路	1.266
14	西潞街道	南上岗中路	1.983

15	西潞街道	南上岗北环路	1.875
16	西潞街道	苏庄东街	0.873
17	西潞街道	苏庄北街	0.836
18	西潞街道	安庄中路	1.340
19	西潞街道	南上岗北路	0.221
20	西潞街道	东沿村小区中路	0.329
21	西潞街道	大南郊环路	0.735
22	西潞街道	北潞园小区南路	0.809
23	西潞街道	北潞园小区南北中心路	0.753
24	西潞街道	北潞园小区东西中心路	0.820

18、霞云岭乡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霞云岭乡	红井路	1.018
2	霞云岭乡	银水路	2.492
3	霞云岭乡	下石堡路	1.992
4	霞云岭乡	北直河村路	10.037
5	霞云岭乡	翻泉沟路	5.477
6	霞云岭乡	杏黄村路	5.497
7	霞云岭乡	大草岭路	7.555
8	霞云岭乡	三流水村路	8.853
9	霞云岭乡	四合村路	2.566

10	霞云岭乡	栗树港村路	1.383
11	霞云岭乡	刺儿港村路	1.883
12	霞云岭乡	三角城路	5.036
13	霞云岭乡	柳树沟路	1.966
14	霞云岭乡	牛儿沟村路	1.090
15	霞云岭乡	台儿港路	1.973
16	霞云岭乡	鱼骨寺村路	3.581
17	霞云岭乡	核桃园路	1.525
18	霞云岭乡	庄户台村路	0.621
19	霞云岭乡	四马台村路	24.960
20	霞云岭乡	大地港村路	1.583
21	霞云岭乡	堂上煤矿路	2.138
22	霞云岭乡	海子台林场路	7.240
23	霞云岭乡	何家台路	0.729
24	霞云岭乡	南港路	1.675
25	霞云岭乡	上石堡南路	1.655
26	霞云岭乡	东西流水路	0.915
27	霞云岭乡	龙门台村路	0.526
28	霞云岭乡	东西流水环路	0.500
29	霞云岭乡	银水村北街	0.870
30	霞云岭乡	下石堡村路	0.431

31	霞云岭乡	上石堡环路	2.079
32	霞云岭乡	白草洼村路	1.767
33	霞云岭乡	东港村路	0.962
34	霞云岭乡	南港村路	1.969
35	霞云岭乡	西北峪村路	0.667
36	霞云岭乡	东北峪村路	0.731
37	霞云岭乡	何家台南路	1.289
38	霞云岭乡	四马台西路	0.745
39	霞云岭乡	四马台村北路	0.468
40	霞云岭乡	大滩路	3.189
41	霞云岭乡	井儿峪路	2.125
42	霞云岭乡	南坡路	0.875
43	霞云岭乡	南柳路	0.888
44	霞云岭乡	四马台环路	10.636
45	霞云岭乡	杏园路	0.861
46	霞云岭乡	鱼骨寺路	0.626
47	霞云岭乡	罗家路	0.611
48	霞云岭乡	展馆路	0.768
49	霞云岭乡	小北岗路	1.030
50	霞云岭乡	笛子港路	0.787
51	霞云岭乡	西沟路	0.659

52	霞云岭乡	鱼骨寺支线	0.588
53	霞云岭乡	长流水路	1.800
54	霞云岭乡	青湖片路	1.185

19、阎村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阎村镇	阎北路	1.652
2	阎村镇	北小路	3.590
3	阎村镇	阎公路	3.541
4	阎村镇	张紫路	2.223
5	阎村镇	前阎村路	0.986
6	阎村镇	元武屯路	1.303
7	阎村镇	肖庄路	0.811
8	阎村镇	大十三里路	1.486
9	阎村镇	南合路	2.373
10	阎村镇	南梨园东路	0.678
11	阎村镇	紫元南路	2.121
12	阎村镇	西坟南路	0.813
13	阎村镇	西坟路	2.262
14	阎村镇	北坊路	1.735
15	阎村镇	张庄中路	1.261
16	阎村镇	二合庄路	0.807

17	阎村镇	紫元东路	1.479
18	阎村镇	创安路	1.788
19	阎村镇	二合庄环路	0.797
20	阎村镇	南梨园苗圃路	0.533
21	阎村镇	经贸学校路	0.500
22	阎村镇	肖庄监狱路	0.915
23	阎村镇	张马路	0.399
24	阎村镇	张庄中路 1	1.017
25	阎村镇	张庄南路	0.640
26	阎村镇	双阎路	1.078
27	阎村镇	小紫草坞中路	0.514
28	阎村镇	前沿北路	0.563
29	阎村镇	前沿东路	0.253
30	阎村镇	前沿南路	0.402
31	阎村镇	炒米店西路	1.049
32	阎村镇	炒米店南路	0.568
33	阎村镇	大紫草坞中路	0.776
34	阎村镇	后十三环路	1.232
35	阎村镇	大十三里东路	1.202
36	阎村镇	村委会路	0.729
37	阎村镇	南梨西路	0.692

38	阎村镇	蒋沟路	1.026
39	阎村镇	开古庄环路	2.691
40	阎村镇	西阎路	1.370
41	阎村镇	小董村路	1.078
42	阎村镇	大董村北路	0.711
43	阎村镇	焦庄中路	1.568
44	阎村镇	焦北路	1.260
45	阎村镇	吴庄环路	1.571
46	阎村镇	焦吴路	1.695
47	阎村镇	南北路	1.613
48	阎村镇	肖庄中路	1.019
49	阎村镇	大刘路	1.337
50	阎村镇	阎村镇界路	0.304
51	阎村镇	张庄中 2 路	0.291
52	阎村镇	小董庄西路	0.511
53	阎村镇	二合庄大街	0.844
54	阎村镇	张庄北路	0.693
55	阎村镇	大十三里南路	0.954
56	阎村镇	前阎村南路	0.457
57	阎村镇	小董村中路	0.696
58	阎村镇	焦庄东路	0.541

59	阎村镇	后十三里村南路	0.400
60	阎村镇	小十三太平路	0.839
61	阎村镇	小十三墩台路	0.312
62	阎村镇	南上岗中路支线	0.275

20、张坊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张坊镇	千榆路	4.400
2	张坊镇	仙龙宫路	1.151
3	张坊镇	华唐沟路	3.195
4	张坊镇	姜口峪路	1.254
5	张坊镇	下寺路	2.332
6	张坊镇	府前街	1.161
7	张坊镇	房史路	1.486
8	张坊镇	西白岱路	1.705
9	张坊镇	滨河路	6.050
10	张坊镇	南大路	6.340
11	张坊镇	南西路	0.819
12	张坊镇	南北路	6.087
13	张坊镇	广禄庄路	1.463
14	张坊镇	北白岱路	1.263
15	张坊镇	南东路	0.360

16	张坊镇	采摘观光大道	5.863
17	张坊镇	红酒庄园大道	1.414
18	张坊镇	朱毛山路	0.928
19	张坊镇	四渡岭路	0.313
20	张坊镇	穆家口村北路	0.758
21	张坊镇	千河口村路	1.342
22	张坊镇	东沟路	0.654
23	张坊镇	西瓦沟路	0.656
24	张坊镇	南流河路	1.042
25	张坊镇	三合庄南路	0.536
26	张坊镇	三合庄北路	0.678
27	张坊镇	牛庄子路	1.181
28	张坊镇	华唐沟村路	3.560
29	张坊镇	蔡家口环路	0.539
30	张坊镇	广禄庄环路	0.951
31	张坊镇	西白岱北路	0.985
32	张坊镇	南白岱北路	1.668
33	张坊镇	大峪沟南路	0.519
34	张坊镇	大峪沟五队路	0.606
35	张坊镇	下寺东路	1.039
36	张坊镇	张坊中路	1.220

37	张坊镇	张坊南路	1.591
38	张坊镇	广禄庄南路	0.913
39	张坊镇	张坊古城路	0.801
40	张坊镇	片上外环路	0.841
41	张坊镇	广禄庄中路	1.616
42	张坊镇	张史路	0.389
43	张坊镇	张坊水厂环路	0.878
44	张坊镇	大峪沟中路	0.717
45	张坊镇	房史二路	1.118
46	张坊镇	红酒庄园路	1.754
47	张坊镇	水食路	1.075
48	张坊镇	下寺东路延长线	0.531
49	张坊镇	四渡支线	1.307
50	张坊镇	四渡北支线	0.400
51	张坊镇	三渡支线	0.529
52	张坊镇	南白岱南路	0.359

21、长沟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长沟镇	玉粟路	0.954
2	长沟镇	观测站路	2.583
3	长沟镇	云房路	3.899

4	长沟镇	北正路	0.593
5	长沟镇	东双路	6.167
6	长沟镇	玉粟大街	2.800
7	长沟镇	白云路	2.419
8	长沟镇	东长沟村路	1.082
9	长沟镇	沿村路	1.685
10	长沟镇	房西路	1.905
11	长沟镇	轩辕寺路	5.074
12	长沟镇	三座庵路	2.592
13	长沟镇	六甲房路	1.105
14	长沟镇	三座庵南路	1.725
15	长沟镇	北外环路	1.563
16	长沟镇	天宝大街	1.805
17	长沟镇	长白路	0.405
18	长沟镇	泉水河东路	0.661
19	长沟镇	桃苑沟山庄路	0.515
20	长沟镇	富民路	0.723
21	长沟镇	三座庵小流域路	1.120
22	长沟镇	西北路	0.921
23	长沟镇	北甘池果园路	1.743
24	长沟镇	甘池沿河路	1.482

25	长沟镇	南甘池中路	1.436
26	长沟镇	沿东路	0.877
27	长沟镇	太东路	1.200
28	长沟镇	西厢苑西路	0.806
29	长沟镇	坟庄环路	0.499
30	长沟镇	北正北路	1.641
31	长沟镇	泉水河西路	1.082
32	长沟镇	北双路	1.022
33	长沟镇	南正环路	1.317
34	长沟镇	黄元井西路	0.557
35	长沟镇	六黄路	1.912
36	长沟镇	双磨村南路	2.009
37	长沟镇	双磨环路	1.374
38	长沟镇	南正外环路	2.049
39	长沟镇	三座庵西环路	1.809
40	长沟镇	三座庵北环路	2.618

22、长阳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长阳镇	朱岗子村支路	1.102
2	长阳镇	长保北路	0.528
3	长阳镇	朱岗子村路	1.327

4	长阳镇	阎仙堡路	2.711
5	长阳镇	水四路	2.005
6	长阳镇	葫芦堡工业路	1.476
7	长阳镇	夏场路	1.557
8	长阳镇	佛满路	1.204
9	长阳镇	赵庄路	1.538
10	长阳镇	京上草原路	1.439
11	长阳镇	葫芦堡中路	0.524
12	长阳镇	果园路	1.039
13	长阳镇	张保路	3.464
14	长阳镇	西场路	1.548
15	长阳镇	赵公路	2.379
16	长阳镇	赵营路	0.423
17	长阳镇	西场农业路	0.982
18	长阳镇	赵庄南路	1.405
19	长阳镇	大宁中路	0.964
20	长阳镇	稻四南路	1.290
21	长阳镇	公议庄农业路	0.964
22	长阳镇	朱岗子西路	1.410
23	长阳镇	小阎路	0.552
24	长阳镇	音乐节南路	0.637

25	长阳镇	下佛路	2.330
26	长阳镇	西公路	0.882
27	长阳镇	音乐节北路	0.892
28	长阳镇	北广南路	0.563
29	长阳镇	篱丰路	0.545
30	长阳镇	驾校东路	1.143
31	长阳镇	朱岗子南二路	0.784
32	长阳镇	阎仙堡西路	1.051
33	长阳镇	阎仙堡小学路	0.688
34	长阳镇	干渠路	1.245
35	长阳镇	沙秀路	0.728
36	长阳镇	长黄路	0.945
37	长阳镇	朱岗子南一路	0.671
38	长阳镇	葫芦堡路	0.542
39	长阳镇	公议庄东堤路	0.993
40	长阳镇	黄丰复线	1.044
41	长阳镇	西场南路	1.768
42	长阳镇	阎仙堡果园路	1.643
43	长阳镇	赵庄村西路	1.470
44	长阳镇	仁和西路	1.100
45	长阳镇	音乐节支线	0.634

46	长阳镇	赵庄农业观光路	3.386
47	长阳镇	小马厂环路	0.533
48	长阳镇	阎堤路	0.735
49	长阳镇	阎仙垌村委会路	0.724
50	长阳镇	夏场北路	0.800
51	长阳镇	黄丰路	0.709
52	长阳镇	公议庄南路	0.840
53	长阳镇	赵庄村西路辅线	0.529
54	长阳镇	长保南路	1.370
55	长阳镇	夏场东南路	0.597
56	长阳镇	西河路	1.099
57	长阳镇	西场西路	1.319
58	长阳镇	公议庄农合路	0.770
59	长阳镇	佛满2路	1.203

23、周口店镇道路检测明细表

序号	乡镇名称	道路名称	检测里程(km)
1	周口店镇	沟葫路	5.084
2	周口店镇	黄长路	3.692
3	周口店镇	宝涞路	3.269
4	周口店镇	车厂路	2.531
5	周口店镇	良各庄路	1.033

6	周口店镇	山官路	2.144
7	周口店镇	龙宝峪路	5.098
8	周口店镇	大金喜寺路	0.270
9	周口店镇	周口店东街路	1.460
10	周口店镇	周口村南路	1.458
11	周口店镇	娄子水养殖小区路	0.999
12	周口店镇	娄子水北路	0.862
13	周口店镇	龙宝峪村路	0.485
14	周口店镇	瓦井环路	2.695
15	周口店镇	辛庄路	1.011
16	周口店镇	新街大街	0.547
17	周口店镇	大韩继路	2.851
18	周口店镇	西庄路	0.552
19	周口店镇	山口路	0.646
20	周口店镇	周口店路	0.956
21	周口店镇	新街路	0.750
22	周口店镇	敬老院路	0.983
23	周口店镇	西山庄路	0.392
24	周口店镇	良各庄环路	0.911
25	周口店镇	官地南路	1.326
26	周口店镇	矿区路	0.902

27	周口店镇	泗马沟一路	1.434
28	周口店镇	周口村南环路	0.704
29	周口店镇	新街南路	1.019
30	周口店镇	大西坡路	0.940
31	周口店镇	南韩继大街	1.349
32	周口店镇	刘家坡路	2.035
33	周口店镇	娄子水东路	1.286
34	周口店镇	黄山店路	2.374
35	周口店镇	周口村路	0.611
36	周口店镇	黄院路	1.514
37	周口店镇	黄院村环路	1.386
38	周口店镇	十字寺路	2.278
39	周口店镇	周口店西路	1.022
40	周口店镇	南山路	0.932
41	周口店镇	北下寺路	0.525
42	周口店镇	娄子水路	1.191
43	周口店镇	南韩继路	0.729
44	周口店镇	瓦井路	0.886
45	周口店镇	瓦井村路	0.893
46	周口店镇	砖厂路	0.783
47	周口店镇	大韩继村路	2.426

48	周口店镇	安置房路	1.322
49	周口店镇	北下寺路南路	0.202
50	周口店镇	娄子水西路	1.131

说明：道路检测明细表所列检测道路名称和检测里程为暂定数量，具体检测范围和检测里程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检测清单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测清单部分）

9 磋商报价表及报价分析表

10 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检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

- 1、本项目检测期；
- 2、检测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包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起止年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拟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16 拟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资历表

拟投入的其他检测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包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起止年月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此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社保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17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的主要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检测设备为自有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租赁的附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

18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 时间	发包人、联系 人及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 技术文件部分

申请人根据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文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8000字以内）；

a 检测方案及措施；

b 检测依据；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d 检测方法；

e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f 工期进度保障措施，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g 项目组织机构；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I 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J 交通导行措施；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l 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文件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附表一 项目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进度管理曲线

附表四 人员计划表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检测清单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测清单部分）（本项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3 最后磋商报价表及报价分析表（本项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24 最后报价说明（本项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磋商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检测的总体报价，涵盖了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及与本项目相关检测服务。

- 1、本项目检测期；
- 2、检测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2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2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2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 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实质性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独立完成过类似工程的试验检测业绩，得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10	15	

		10 分。每增加 1 项类似业绩加 5 分,最高加 5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分, 15 分		
2	人员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要求,得 15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15 分	15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 20 分; (2) 针对性较强, 检测目标较明确, 检测方法较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 得 17 分; (3) 针对性一般, 检测目标基本明确,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20 分	20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流程基本清晰，检测项目基本齐全，得 13 分；（4）针对性较差，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个别缺失，得 8 分； （5）针对性差，检测流程紊乱，检测项目缺漏，得 3 分；（6）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得 2 分；（4）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得 10 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进度计划，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得 6 分； (3)进度计划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安全保证及交通导行措施	(1)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10 分； (2)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得 6 分； (3)措施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5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1)程序及方式方法科学合理，且非常适合本项目情况，得 10 分； (2)程序及方式方法基本合理，比较适合本项目情况，得 6 分； (3)程序及方式方法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完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6 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